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6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与李文俊、强艳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详见本公司2016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适时启动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

本次交易公司尚待完成事项如下：

- 1、公司将适时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 2、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该等股份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000 万元，公司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尚待完成事项无实质性障碍，公司将择机推进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